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Row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Row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摘要的议案, 否. Row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否.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提案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0/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并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0年5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1.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部(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zqph@cs-wst.com 联系人:许东东、李娜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Row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0-028公告,以下简称“028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0-031公告,以下简称“031公告”)。关于上述两份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028公告中披露的关于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房地产”)将以物抵债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偿《民事调解书》项下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欠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渝康资产”)的全部债务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具备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及力帆进出口、力帆股份、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润港房地产、尹明善与渝康资产签订的《以物抵债合同》,润港房地产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评房评字(2020)第93号),已将《以物抵债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根据评估值作价364,560,798.47元,于4月16日全部过户完成并由渝康资产取得归属于渝康资产的抵债物相应产权证明,抵偿《民事调解书》项下力帆进出口欠渝康资产的全部债务

已转让的抵债物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不存在对渝康资产占有、使用、处分有妨碍的事项;如权属不明或存在争议,涉及民事(行政)诉讼、仲裁或者刑事案件,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罚没,已抵押给他人等情况。

相关抵债物已由渝康资产取得产权,根据《以物抵债合同》规定,相关抵债物已于4月27日前完成过户,渝康资产将不再要求力帆进出口、力帆股份、力帆乘用车、润港房地产、尹明善承担共计364,560,798.47元债务的清偿责任,力帆进出口、力帆股份、力帆乘用车不存在被渝康资产追偿的风险。

二、关于028公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拟为力帆股份分别担保2038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本金玖仟伍佰伍拾万元(大写:¥97,500,000)及相应利息、2039号主合同及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本金玖仟伍佰伍拾万元(大写:¥97,500,000)及相应利息的偿还责任相关事宜,各方已经签署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生效后,力帆股份不再向重发产业承担对应款项的还款责任,不存在被重发产业追偿的风险。

三、关于028公告中披露的关于力帆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根据编号为2018年第076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9年第036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力帆股份向第三方贷款银行代偿两笔贷款共3.06亿元相关事宜,力帆控股代偿上述债务后,力帆股份及子公司力帆进出口不再向原第三方贷款银行承担对应款项的还款责任,不存在被原第三方贷款银行追偿的风险。

四、关于031公告披露的力帆股份相关债务的形成,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031公告披露的力帆股份相关债务的形成,补充说明如下: 从2010年至2018年,重庆一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弘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为力帆

股份及其七家子公司提供基础建设施工服务,主要包括乘用车KD生产车间项目和、15万辆乘用车项目(二期5万辆)建设项目涂装车间项目、力帆乘用车产能项目新增工程、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力帆新能源汽车技术中心及安装工程、重庆力帆30万台发动机总成项目、摩托车生产基地项目、智能新能源汽车能源站项目(鸳鸯站)建设工程项目及相关装饰工程和零星维保工程。截至到2020年4月16日,力帆股份及其七家子公司与四家建设单位最终结算金额79,018.21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66,823.97万元,应付工程款12,194.24万元。其中应付重庆一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48.12万元、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63.04万元、重庆弘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83.27万元、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99.80万元。

2.关于031公告披露的力帆股份相关债务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体现,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但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时,公司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暂估应付以上四家公司建设工程单位金额为4,848.74万元,具体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项目增加4,848.74万元,应付账款科目余额4,848.74万元。

在2020年4月收到工程项目决算书,公司将在2020年4月的财务报表中按照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其暂估金额,具体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项目增加7,345.51万元,应付账款项目增加7,345.51万元,相应的会计科目为借记“固定资产”和贷记“应付账款”。

3.关于031公告披露的关于力帆股份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使用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

全部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因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能否如期归还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因公司涉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持公司正常的流动性,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后续解除公司资金风险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与债权人协商,管理层的原计划在积极与公司保荐机构探讨其它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6,000万元已于2020年4月13日到期,因公司涉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持公司正常的流动性,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37,892万元已于2018年7月6日到期,1,00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17日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

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因公司涉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持公司正常的流动性,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后续解除公司资金风险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与债权人协商,管理层的原计划在积极与公司保荐机构探讨其它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涉及违规担保金额为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217.42%。

2.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收到富滇银行

和中国工商银行发来的不可撤销的《关于免除担保责任的函》,确认解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承担任何差额补足义务。

一、违规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217.42%)。

二、形成违规担保的主要原因 形成上述违规担保的主要原因系经办人员对担保事项理解有误,认为担保事项上征信系统,仅为银行内部形式性要求,在银行要求公司提供和出具相关文件时,内部审核未严格把关,疏忽大意,未深刻认识到此行属于违规担保。

三、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收到富滇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发来的不可撤销的《关于免除担保责任的函》,确认解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承担任何差额补足义务。

全部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因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能否如期归还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上接C153版)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Row 1: 存出保证金, 4,377.22. Row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65,619.55. Row 3: 应收股利, -. Row 4: 应收利息, 1,533,060.72. Row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 Row 6: 其他应收款, -. Row 7: 待摊费用, -. Row 8: 其他, -. Row 9: 合计, 6,404,057.49.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丰融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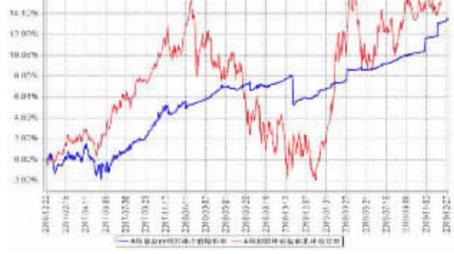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Row 1: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18%, 0.03%, -0.35%, 0.23%, 0.53%, -0.19%. Row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10%, 0.22%, 10.86%, 0.32%, -5.76%, -0.10%. Row 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78%, 0.13%, -10.68%, 0.67%, 11.46%, -0.54%. Row 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05%, 0.12%, 19.73%, 0.62%, -12.68%, -0.50%.

汇丰丰融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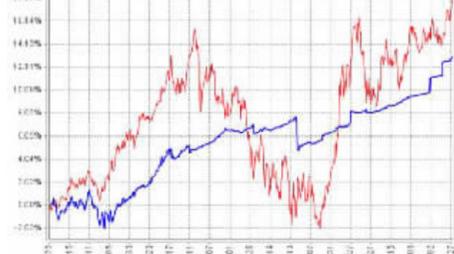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Row 1: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17%, 0.03%, -0.35%, 0.23%, 0.52%, -0.19%. Row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72%, 0.22%, 10.86%, 0.32%, -6.14%, -0.10%. Row 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67%, 0.13%, -10.68%, 0.67%, 11.35%, -0.54%. Row 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94%, 0.12%, 19.73%, 0.62%, -12.79%, -0.5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C.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若A类份额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Row 1: M<=30, 1.50%. Row 2: 30<M<=200, 1.20%. Row 3: 200<M<=500, 0.80%. Row 4: M>=5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Row 1: Y<=7, 1.5%, 1.50%. Row 2: 7日<=Y<=30, 0.75%, 0.50%. Row 3: 30日<=Y<=180, 0.50%, 0%. Row 4: Y>=180,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1个月为30日)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列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三”项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